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發送年報、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及發送中期報告
及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發送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其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司已經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年報。有關延遲構成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條及第 13.46(2)條之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全年業績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最少二十一天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送交年報，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年報有關的財政年度年結後四個月送交股東。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延遲發送年報，董事擬建議延期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延遲宣佈全年業績及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構成違反上市規則之事項。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會延遲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之公告，以及延遲發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8(1)條及第 13.49(6)條之事項，有關規則規定本公司分別須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最遲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發送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會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宣佈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 先生及黃國揚先生。

* 僅供識別